

<附表二>

朝陽科技大學運動場地暨體育活動申請表

活動名稱			
活動內容		申請單位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起 年 月 日 時 分 止		
地點	☐ 籃球場 A ☐ 籃球場 E ☐ 籃球場 I ☐ 操場 ☐ 柔道教室 ☐ 籃球場 B ☐ 籃球場 F ☐ 籃球場 J ☐ 羽球場 ☐ 韻律教室 ☐ 籃球場 C ☐ 籃球場 G ☐ 籃球場 K ☐ 排球場()面 ☐ 籃球場 D ☐ 籃球場 H ☐ 網球場 ☐ 桌球場 ☐ 其他		
申請人		申請人電話	
借用器材	☐ 球類 (球 顆) ☐ 其他() 註:碼表、計分牌、號碼衣恕不外借		
指導老師 簽章		體育室 場地組審核	
備註	一、請同學辦理活動期間注意安全並維護場地周遭清潔。 二、活動場地申請以全校性校際競賽為優先辦理。 三、系隊練球申請交件時間為每月10日-25日，逾時不候，如有特殊狀況依體育室公布資訊為主。 四、活動及場地申請應於一週前提出，事後補辦概不受理。 五、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、碼錶與號碼衣恕不外借。 六、本申請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 1. 填申請表之目的：為辦理借用場地申請，僅作為方便與使用申請單位借用場地相關事項之聯繫。 2. 填寫個資之類別：識別類(C001)姓名、單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及(C051)學校紀錄。 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本校將於校區內為本次運動場館，場地借用目的借用您的資料。 4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室，電話(04)2332-3000轉3069、 電子郵件 phy@cyut.edu.tw 。 5. 本檔案保留一年後即銷毀。 6. 本校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，如您不予提供將無法完成借用場地申請。		